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重庆大学第三十二届常任学生代表委员会 代表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学院学生会、本科生院：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重庆大学学生会章程》规定，重庆大学第三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将于2023年10月召开，大会将选举产生重庆大学第三十二届常任学生代表委员会代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常任学生代表委员会代表的组成

重庆大学第三十二届常任学生代表委员会代表（以下简称“常代会代表”）设43名，须为我校全日制中国籍本科生。

二、常代会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能经得住考验。
- 学习勤奋努力，品学兼优。
- 关心同学，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受广大学生信任。
- 有较强上进心、责任心，有丰富的学生干部工作经验，无

私奉献，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在岗位上有工作实绩。

5. 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能代表广大学生的意志，并能认真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

三、常代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办法

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由学院学生会组织，以班级为单位，按照规定的代表名额，认真组织学生，在全校范围内酝酿推荐常代会代表候选人。常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布置推荐工作

9月3日，校学生会召开相关会议，布置常代会代表推荐工作等相关事宜。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向学院党委汇报后，学院学生会召开班长会议，组织学习文件，传达会议精神，明确注意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安排推荐工作。

（二）班级提名推荐

9月9日前，学院学生会组织各班级第一次酝酿推荐。各班级要认真组织学生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掌握常代会代表候选人条件，按常代会代表名额（43名）和要求提名推荐，并将推荐情况及时报送所在学院学生会。

（三）学院学生会第一轮提名推荐

学院学生会将班级推荐名单汇总后，按常代会代表名额提出初步推荐名单，再分班级进行讨论，根据讨论结果研究确定第一

次推荐名单（43名），经学院团委审核后报学院党委审批。9月20日前，学院学生会将名单（附件）报送校学生会。

（四）校学生会第一次讨论确定建议名单

校学生会汇总整理后，根据多数学院学生会意见，提出常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进行审查，按设置名额两倍以内的人数，讨论确定常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并于9月23日前下发各学院学生会征求意见。

（五）学院学生会第二轮提名推荐

9月27日前，各学院学生会在建议名单内，组织班级进一步酝酿讨论。根据讨论结果研究确定第二次推荐名单（43名），经学院团委审核后报学院党委审批盖章，并将名单报校学生会。

（六）校学生会第二次讨论确定建议名单

10月8日，校学生会根据多数学院学生会的意见，按不少于应选常代会代表名额20%的差额，再次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52名）。

（七）学院学生会第三轮征求意见

各学院学生会根据建议名单，在重庆大学第三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中征求意见，并于10月11日前以书面意见反馈校学生会。

（八）校学生会第三次讨论确定建议名单

校学生会会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后，将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报校党委和市学联审批。

做好常代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对圆满完成我校第三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各项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推荐常代会代表候选人的过程中，各学院学生会要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将广大学生信任的同学选进代表团体，以体现常代会代表的广泛性和先进性。各学院学生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和操作，严格坚持标准和条件，并注意把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认真做好常代会代表候选人的酝酿推荐工作。

联系人：萧琦诺 18723477782

邓永经 15978144038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A 区学生活动中心 A06

虎溪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A404

电子材料报送邮箱：cquxsh@163.com

监督邮箱：cqucdh@163.com

附件：重庆大学第三十二届常任学生代表委员会代表候选人第一次推荐名册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庆大学常任学生代表委员会
委员会
2023年9月8日